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年報

201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聲明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概要	15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飛先生(主席)¹
梁劍先生(副主席及總裁)¹
于振中先生(副主席)¹
蔡霖展先生²
劉斐先生
蕭潤發先生³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佩先生¹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鄭宗加先生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及辭任行政總裁
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辭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主席)
蕭兆齡先生
鄭宗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兆齡先生(主席)
譚德華先生
鄭宗加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主席)
蕭兆齡先生
鄭宗加先生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公司網站

www.fw-fh.com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聲明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現有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及香港物業投資業務。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創出歷史新高，但其後於六月開始向下，二零一八年累計下降13.6%。在如此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表現不大理想，並錄得重大虧損。預期二零一九年股票市場仍然動盪。

中原城市指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163.22點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八月185.31點的歷史高位。樓市指數其後由高峰回落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的165.41點。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住宅單位成交數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下跌至2,060宗，為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以來的最低數字。市場對中美貿易戰的憂慮、預期按揭息率上調、新樓盤加快推售及本地股市波動均為成交宗數下跌的主要原因。物業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可能持續淡靜。

董事會落實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委任本人、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陳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蕭潤發先生退任主席一職，並由本人繼任；與此同時，蔡霖展先生退任行政總裁，改由梁劍先生繼任。本人及執行董事將積極物色機會，讓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以拓寬收入來源。憑藉新任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將可受惠於彼等對未來業務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致謝

本人謹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聯繫人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致以董事會的衷心感謝，並謹此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勞及貢獻。

王飛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9,8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純利481,84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7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6.77港仙)。虧損主要源自於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66,4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純利約518,132,000港元)及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之信貸虧損撥備合共約15,900,000港元(即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約9,872,000港元及貸款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0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9,6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599,000港元)及來自證券買賣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4,5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852,000港元)。

業務回顧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與及放債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買賣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當中包括從事(1)證券及經紀;(2)資訊科技;及(3)金融行業之五間上市公司。本集團已基於投資之股價、收益潛力及未來前景物色投資。證券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300,000,000股股份(「民銀資本股份」),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評估持有有關股本投資之業務模式,而結論為其並非持作買賣投資,並因此應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本年度1,300,00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之公平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損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亦持有224,000,000股民銀資本股份及553,954,650股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股份代號:139,前稱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值變動仍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及購買若干金額的比特幣。鑑於比特幣價格極為波動且走勢向下,為更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管理層經審慎考慮後,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出售所有比特幣投資。是次出售錄得虧損17,9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加密貨幣(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而言，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66,4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518,132,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出售加密貨幣的虧損約17,9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證券投資虧損淨額約47,5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收益淨額434,46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70,655,000港元），及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的已變現投資收益淨額減少至約4,5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852,000港元）。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證券而言，本集團錄得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96,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收益淨額26,79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證券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收市價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市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之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民銀資本 (股份代號：1141)	2,074,460,000	4.348%	0.325	674,200	(445,342)	(4,238)
中達 (股份代號：139)	553,954,650	3.764%	0.043	23,820	(50,964)	-
總計				698,020	(496,306)	(4,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中達	516,666,666	3.511%	0.043	22,217	(47,533)	200
閱文集團 (股份代號：772)	-	-	-	-	-	(4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	-	-	-	8,07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	-	-	-	-	(3,687)
總計				22,217	(47,533)	4,549
總和				720,237	(543,839)	3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720,2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6,124,000港元）。除於民銀資本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多於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被投資公司之業績及前景

民銀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民銀資本被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收購。民生銀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型的私人銀行之一。民銀資本之管理層已於收購後換班。民銀資本及其附屬公司（「民銀資本集團」）隨後主要從事股票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生銀行於民銀資本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60%間接權益。

誠如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其擁有人應佔民銀資本集團之溢利增加至約10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77,800,000港元增加約29.1%。民銀資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同為0.22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同為0.21港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700,000港元增加約360.6%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4,100,000港元。

鑑於其強勁之財務表現、優異的管理團隊以及民生銀行的強大背景，本公司對民銀資本之未來表現持正面看法，並預期本公司可長遠從對其的投資中獲得豐盛的資本收益。

民銀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報0.32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30港元）。

中達

中達及其附屬公司（「中達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

誠如中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其於該期間之純利約為1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09,600,000港元（包括上市權益證券之一次性股息收入約157,700,000港元）。該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4港仙（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96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項下合共持有553,954,650股中達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持有553,954,650股中達股份），該等股份將可讓本公司與中達成為戰略聯盟，互相持有對方更多股權，並可讓本集團與中達分享其於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及專長。為分散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666,666股中達股份乃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666,666股中達股份乃計入持作買賣下）作短期資本增值。

中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報0.043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3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界財務產生收益約30,5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44,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8,1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0,684,000港元）。產生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從本質上改變本集團評估及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虧損撥備的會計政策。根據對債務人的信貸評估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約27,017,000港元之信貸虧損撥備，而9,872,000港元被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本集團亦就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約6,028,000港元之撥備。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

物業投資

本集團現持有兩項香港住宅物業，分別位於九龍塘金巴倫道19號（實用面積5,808平方呎）及九龍塘林肯道1號（實用面積6,892平方呎）。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Goodview Assets Limited（「**Goodview**」）全部股本權益取得林肯道物業。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8,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拓展其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以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電影行業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目前已與浪潮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浪潮」）訂立有關下列電影項目投資及墊款的協議：

協議日期	電影項目	投資／墊款金額	年利率	投資回報	投資賬面值	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2.07.2016	《閨蜜2》 Girls II	人民幣10,800,000元	無	人民幣 10,800,000元	5,460,000 (附註1) (12,96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1.09.2017	《虎膽追兇》 Death Wish	1,320,000美元	8%	額外升值回報 (如有)	9,177,000 (附註)(無)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52,000 (附註2)(10,524,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10.2017	《兩天》 Two Days	487,500美元	12%	無	4,330,000 (3,875,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06.2018	《巴比龍》 Papillon	675,000美元	8%	無	5,498,000 (無)	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 於《閨蜜2》之投資之賬面值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部電影版權之權益／於拍攝中的電影的權益項下。於《閨蜜2》之投資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ii)。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應收貸款及利息類別項下之《虎膽追兇》投資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至兩個類別(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ii)應收貸款及利息。

《閨蜜2》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上映。根據與浪潮訂立之投資協議，投資回報應取決於電影的票房收入。儘管票房表現未如理想，為維持彼此長遠的業務合作關係，浪潮已同意支付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中國智庫就電影所投入的金額）作為投資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浪潮收取7,5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全部投資回報經已收訖。

於本年度，中國智庫就來自於投資電影行業分部錄得利息收入約1,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協議將可令本集團得到穩定回報而毋須冒重大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子商務業務

於本年度，電子商務業務分部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七年：無）及錄得虧損約2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235,000港元）。分部虧損顯著減少乃由於於本年度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14,888,000港元）以及無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付款（二零一七年：8,445,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於電子商務業務領域的任何潛在機遇。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七年：無）及錄得虧損約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港元）。本集團將尋求於貿易業務領域的商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6,1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0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約541,2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1,721,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320,9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961,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20,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760,000港元）。

銀行貸款中，約88,56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8,788,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28,028,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以及195,562,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銀行貸款按介乎港元優惠利率-2.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2%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2.5%之年利率計息。

其他借貸包括保證金貸款及循環貸款。應付保證金貸款按每年6%至9.5%之固定利率計息。應付保證金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作擔保。循環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0。

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42.10%（二零一七年：17.25%）。資產淨值約為1,285,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6,9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69,6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1,91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567,5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68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0.83（二零一七年：4.45）。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23,8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63,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及保證金貸款支付之利息。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67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280,00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2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證券投資約676,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249,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約22,2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9,282,000港元），作為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訴訟及或然事項

有關訴訟及或然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17名員工（二零一七年：15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約為11,0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103,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飛先生

王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目前擔任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哈工智能」）（股份代號：000584.SZ）之副董事長及非獨立董事，哈工智能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人工智能設備製造公司。彼同時擔任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董事長，哈工大機器人集團為由黑龍江省政府、哈爾濱市政府及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成立之企業，從事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機器人。王先生為黑龍江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成員。王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均主修機械電子工程。彼於業內之成就獲廣泛認可，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獲頒第九屆中國青年創業獎；於二零一七年獲頒黑龍江省第十二屆勞動模範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頒全國創新爭先獎。

梁劍先生

梁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總裁。彼為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之高級副總裁，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梁先生於市場推廣、投資、財務及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彼曾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振中先生

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為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專注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設備研發。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中國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頒發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合肥市創新領軍人才稱號。

蔡霖展先生

蔡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擔任行政總裁。彼由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首席策略官（電影製作）。蔡先生二零零九年於廣州大學華軟軟件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科畢業。彼曾於多間地產公司任職管理人員，具備多年地產發展經驗。彼現於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任職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斐先生

劉先生，47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之公司秘書及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及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前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非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

蕭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出任董事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期間出任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及證券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余慶銳先生

余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中國專門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曾在一間船運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彼現時為中達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佩先生

陳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哈工智能之非獨立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財務、財務審核、產業整合及資本營運。彼目前正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兆齡先生

蕭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是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東主。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持有英國格林尼治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蕭先生現時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曾任天順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民銀資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BMI Resources Inc.之董事。

譚德華先生

譚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之紀律小組成員，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逾二十五年經驗。譚先生現時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及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任天順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民銀資本）之執行董事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鄭宗加先生

鄭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畢業於中國汕頭之汕頭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建築工程和工程造價。鄭先生於中國房地產發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業務由執行董事直接負責，當中由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出任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之董事，彼等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iv)投資電影行業；(v)電子商務業務；及(v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5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重大因素），按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載於本年報「主席聲明」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表現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財務回顧」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識別本集團在經濟、經營、監管、財務及與本集團公司架構有關領域上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且不利的影響。下文扼要地列示本集團現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但所列示者並非全面的清單）；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未必重大但未來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情況。

經濟風險

- 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
- 通脹、利率波動及其他與金融政策有關的措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或投資活動造成的負面影響。

經營風險

- 未能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中有效競爭。

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資本風險

- 資本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其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實施健全的績效評核制度和附以合適獎勵，藉以招攬和激勵員工奮發。此外，為與市場準則看齊，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組合並作出必要調整。再者，本集團深明與業務夥伴維持友好關係對達成長遠目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業務夥伴一直有良好溝通，彼此經常交流意見，並於適當時候分享最新商務資訊。年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並無出現嚴重和重大之意見分歧。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間注重保護自然資源之環保公司。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之方式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更多資料載於第38頁至第4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i)於配售事項完成時發行及配發1,6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根據有關收購Goodview的買賣協議的條款，發行1,793,103,448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1,580,291,446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0.145港元配售1,6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按淨配售價0.1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6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即釐定發行條款之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176港元。配售事項項下本公司之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機會及義務。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截至本年報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配售最多1,6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28,000,000港元	<p>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原本擬用於以下用途（約）：</p> <p>5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20,000,000港元用於物業投資、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8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及餘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p>	<p>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約）：1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3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66,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及餘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p>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1,211,5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7,711,000港元）。

本公司儲備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慈善及其他目的作出的捐贈為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4.1%，其中30.9%來自最大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66.6%，其中25.2%乃向最大供應商作出。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飛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梁劍先生(副主席及總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于振中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蔡霖展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重新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辭任行政總裁)
劉斐先生	
蕭潤發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辭任主席)
余慶銳先生	
陳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鄭宗加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韓克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會委任之全體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王飛先生、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及陳佩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據此，蔡霖展先生、蕭潤發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蕭潤發	實益擁有人	68,800,000	64,000,000 (附註)	132,800,000	1.15%
余慶銳	實益擁有人	53,404,425	64,000,000 (附註)	117,404,425	1.01%
蔡霖展	實益擁有人	32,289,144	64,000,000 (附註)	96,289,144	0.83%
譚德華	實益擁有人	267,340	-	267,340	0.002%

附註：該等權益代表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披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則獲採納。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無論如何將不會影響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並將繼續有效及受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文規限。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之餘下有效期，由本報告日期起計約為三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據此，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零三年計劃									
僱員	30.01.2008	2.0263	1,559,513	-	-	(1,559,513)	-	30.01.2008 - 29.01.2018	30.01.2008
小計			1,559,513	-	-	(1,559,513)	-		
二零一二年計劃									
董事									
蕭潤發先生	28.07.2017	0.127	64,000,000 (附註2)	-	-	-	64,000,000	28.07.2017 - 27.07.2019	28.07.2017
蔡霖展先生	28.07.2017	0.127	64,000,000 (附註2)	-	-	-	64,000,000	28.07.2017 - 27.07.2019	28.07.2017
余慶銳先生	28.07.2017	0.127	64,000,000 (附註2)	-	-	-	64,000,000	28.07.2017 - 27.07.2019	28.07.2017
僱員									
合計	28.07.2017	0.127	64,000,000 (附註2)	-	-	-	64,000,000	28.07.2017 - 27.07.2019	28.07.2017
顧問									
合計	28.07.2017	0.127	384,000,000	-	-	-	384,000,000	28.07.2017 - 27.07.2019	28.07.2017
小計			640,000,000	-	-	-	640,000,000		
總計			641,559,513	-	-	(1,559,513)	640,000,000		

附註：

- 股份緊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630港元。
股份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109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決議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64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64,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蕭潤發先生、蔡霖展先生及余慶銳先生，而6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投資經理林曦妍女士。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向彼等各自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之證券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1%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有關授出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變動外，本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已悉數歸屬）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40,000,000股，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3%及5.13%。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0.58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年）。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在於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之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前文所述者，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股份，以致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以上。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股份獲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約購入（二零一七年：11,464,000股本公司股份按總代價7,127,000港元購入）。於本年度內，概無股份獎勵已獲授出、歸屬、失效及註銷（二零一七年：98,568,000股股份授出及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購股權計劃」及附註34「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促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企業股份或債權證債券之方式收購權利之任何安排之一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所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持股量百分比
中達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74,933,636	18.78%
Hosh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74,933,636	18.78%
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45,156,510	18.52%

附註：

1. 鑑於中達於Hoshing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而Hoshing Limited分別於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中達被視為於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145,156,510股股份及Desert Gold Limited持有之29,777,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鑑於Hoshing Limited分別於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Hoshing Limited被視為於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145,156,510股股份及Desert Gold Limited持有之29,777,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陳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於其委任前，世界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其關於向陳先生的配偶林殷冰女士提供15,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期一年，按年利率8厘計息。貸款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一份電影協議，內容有關投資於一個名為《閨密2》的電影項目。浪潮由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有關詳情載於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投資電影行業」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

本集團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所進行的交易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與陳先生進行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董事或任何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其他交易。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陳曉東先生及余慶銳先生於整個年度為中達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220,900,246股及220,043,610股中達股份。中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主要活動為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本公司及中達為分開及獨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上市實體。陳先生及余先生概無可自行控制董事會，且彼等各自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可獨立於中達，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其業務。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年內及／或截至本報告日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於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上述公司一直由個別及獨立的管理層營運。概無上述董事可個別控制董事會，且各董事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並將繼續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經營自身業務，而不受該等公司的業務所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於本公司刊發二零一八年中報後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1. 陳曉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蔡霖展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獲重新委任及辭任行政總裁。
3. 劉斐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非執行董事。
4. 王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5. 梁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及總裁。
6. 于振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7. 陳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蕭潤發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辭任主席。
9.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達之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收購Goodview，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及Goodview結欠中達之附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的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會通過配發及發行1,793,103,448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Goodview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1號的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上述代價股份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浪潮由陳曉東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浪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第8頁「投資電影行業」一節所載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的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中達證券一直不時向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世界財務（為貸方）與中達（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世界財務同意向中達授出為期三年的貸款融資，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以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i)本公司與中達證券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達證券就本集團之可能集資活動按持續及非獨家基準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向本集團提供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授出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證券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ii)世界財務與中達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進一步將貸款融資額增加至最多270,000,000港元，並將貸款融資之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Good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來，中達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中達及其聯繫人（包括中達證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總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總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紀費	1,180,000	2,900,000	2,900,000
保證金融資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利息金額	3,250,000	8,000,000	8,000,000
服務費	8,110,000	20,000,000	20,000,000
年度上限總額	112,540,000	130,900,000	130,900,000

貸款協議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最高尚未償還本金額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最高利息金額	8,760,000	21,600,000	21,600,000
年度上限總額	278,760,000	291,600,000	291,600,00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有關交易由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委聘其核數師，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會報告

關聯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2。

除上文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年報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照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比率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定額供款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酌情花紅。釐定董事薪酬時考慮彼等各自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傷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於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已退任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此外，於此前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大華馬施雲審核，其將退任，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規定所取得之效果與規定特定任期之目標相同。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蕭潤發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陳曉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王飛先生、梁劍先生及于振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頁至第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盡其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理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編制及刊發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事宜。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及營運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情況

下表概述個別董事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之會議出席情況：

	已出席／ 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舉行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	9/9	—	—	—	3/3
蔡霖展先生	9/9	—	—	—	2/3
劉斐先生	9/9	—	—	—	3/3
余慶銳先生	9/9	—	—	—	2/3
陳曉東先生 ¹	8/8	—	—	—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7/9	3/3	2/2	2/2	3/3
譚德華先生	7/9	3/3	2/2	2/2	3/3
鄭宗加先生 ²	7/7	3/3	2/2	2/2	2/3
韓克嘉先生 ³	0/2	0/0	0/0	0/0	0/0

附註

1. 陳曉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
2. 鄭宗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3. 韓克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重新委任蔡霖展先生以接任陳先生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行政總裁負責建議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戰略方向以供董事會批准，確保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有效落實及告知董事會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進展。蕭潤發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領導董事會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互不相同、分工明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蕭潤發先生辭任而王飛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蔡霖展先生辭任而梁劍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接受重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並無具體任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新董事之委任乃基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作出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

董事會委任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其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因此，劉斐先生、余慶銳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鄭宗加先生已退任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董事培訓

新任董事將獲提供入職資料，以確保各董事了解董事會職責、董事之法律及其他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為知情情況下作出及屬相關。所有現任董事已提供彼等於本公司任職當年接受之培訓記錄，包括參加研討會、閱讀各類有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最新資料和企業管治政策等方面之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具備界定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其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譚德華先生（主席）、蕭兆齡先生及鄭宗加先生。鄭宗加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而韓克嘉先生於同日辭任委員會之職務。譚德華先生及蕭兆齡先生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職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2. 於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疇；
3. 於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4. 討論中期業績審閱及全年業績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有意商談之任何事項；及
5.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在外部核數師代表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包括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審閱後方推薦予董事會供其批准）、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專業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其亦會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提供予本集團之非核數服務。年內，該委員會亦審閱及建議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兆齡先生（主席）、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鄭宗加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而韓克嘉先生於同日辭任委員會之職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2.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及建議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譚德華先生（主席）、蕭兆齡先生及鄭宗加先生。鄭宗加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而韓克嘉先生於同日辭任委員會之職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能列載如下：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勝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成員組成及多元化組成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質；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物色及推薦委任新董事供董事會批准，以及提名重選退任之董事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提名政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建議一份新提名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用性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整體多元化、候選人誠信信譽、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及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以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就填補臨時空缺的提名程序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呈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建議。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載列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的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建議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政策概要連同為執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至該等目標的進度披露如下。

(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顧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ii) 可計量的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iii)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為遵守新提名政策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提名委員會亦審閱及建議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本集團若干僱員（被認為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項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分別約為730,000港元及1,16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非審核服務為有關審閱中期業績、收購Goodview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能。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之遵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宗旨及目標

董事會確認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是否行之有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目的旨在管理風險，而非徹底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正式規管其風險管理、建立標準化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提升防止風險的能力，藉此確保本集團在安全及穩定的環境下經營，從而提升營運管理水平，以及實現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和目標。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有常規，以緊貼最新的企業管治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色

為確保業務營運迅速及有效，本集團已設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資產免遭非法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開支、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並確保財務資料可靠地供營業和公佈之用。本集團不時監察及審閱該等程序，並在必要時作出更新。

本集團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主要程序的風險。

風險評估

- 利用管理層所制定的評估準則評估識別所得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造成的風險以及其發生的機會。

風險應對

- 比較風險評估結果，將風險排序；及
- 決定風險管理策略和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紓緩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及定期監察風險，確保已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倘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控結果。

本集團已按企業管治守則第C.2.5條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範圍包括其中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的附屬公司的收益週期、開支週期、現金管理及財務報告週期。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主要審閱結果及改善範疇。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跟進所有建議，以確保其在合理時限內實施。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在目前營商環境中的需求，且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足。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的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律分派股息。

於考慮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財務業績、股東的利益、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在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或在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時所受到的合約限制、稅務考慮、對本公司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法律及法規限制以及可能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股息政策（如適用）。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資料，呈報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於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而言，股東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決議案詳情。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與問題，股東可向公司秘書寄送郵件（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或傳真至(852) 2311-7738，隨時向董事會作出問詢。此外，本集團亦設有網站，股東可訪問網站了解本公司資料及與本公司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制定政策，堅持公開和及時地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fw-fh.com)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通訊平台。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並未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版本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重點、目標、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及我們的表現。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決定將環境及社會責任的理念融合至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活動中。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全部於香港的營運產生，除另有特別指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進行的活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香港設有兩個辦事處，分別位於尖沙咀及觀塘。

本集團重視有關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我們如何繼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的任何反饋及意見。意見及建議可通過以下方式寄予我們：

地址：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
電郵：info@fw-fh.com

與持份者的溝通

本集團不斷透過各種渠道與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持份者參與使本集團確保其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策略與持份者的視角及預期一致。

本集團已識別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持份者，並建立若干溝通渠道：

持份者	溝通渠道	預期及關切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內部會議表現評估公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酬金及福利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職業發展機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溝通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質產品及服務保障客戶權利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溝通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公開採購雙贏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渠道	預期及關切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會議定期報告及公告官方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回報資料披露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官方網站定期報告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社區業務合規環保意識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料提交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律及法規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為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已進行在線調查，以幫助我們識別及將對我們內外持份者屬重大的問題進行先後排序。根據調查結果，本集團已識別僱員酬金、客戶數據保護及資源利用作為對其持份者及本集團最重要的三大問題。是次檢討已幫助本集團將相應可持續發展問題進行先後排序及將重大及相關方面著重標示，使其與持份者預期一致。

社會方面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企業核心資源。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我們吸引並挽留人才的能力。我們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薪酬及福利等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不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年齡、婚姻狀況、家庭身份、退休、殘疾、懷孕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該等機會。任何懷疑性騷擾事件會被立即調查，對違規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本集團並不知悉報告期內有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的情況。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根據個人表現及我們的業務表現發放酌情花紅。薪金乃參考表現評估結果及市場趨勢檢討及每年進行調整。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我們的僱員有權獲得五天工作安排、法定假期、帶薪年假、病假及產假。就農曆新年除夕、中秋節、冬至及聖誕節前夕及新年前夜，員工會提早下班以便慶祝。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認可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努力為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a) 在辦公室所有區域禁止吸煙；
- b) 在出口附近張貼逃生路線；
- c) 在辦公室配備急救箱及其他醫療用品；
- d) 打掃及清潔辦公區域以維持工作場所衛生；及
- e) 倘發生不利天氣狀況，允許若干員工按其工作需要提早下班。

於報告期內，並無呈報與工作有關的工傷或死亡的案例，且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或其他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透過向僱員提供充足培訓及發展的機會，協助僱員獲取與其職責相關的一切必要知識和技能。培訓激發僱員的積極性，發揮其各方面的潛能，使本集團能夠基於僱員的能力在僱員之間有效分配工作機會。為促進自我發展，我們鼓勵並允許員工於辦公時間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如適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我們致力於遵守當地勞工法律及準則，例如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僱用兒童規例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我們不會容忍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於招聘過程中，我們確保所有新員工符合僱傭最低法定年齡，且避免一切歧視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童工、強制勞工或其他僱傭相關問題的不合規事件。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供應商包括物業、法律、專業及其他商業服務的供應商。我們不認為該等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環境社會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供應商已採取任何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勞工常規及人權有重大負面影響之行動或做法。

本集團於選擇合適供應商時透過仔細選擇及持續評估維持高水平道德準則。合約條款應經雙方確認，付款應高透明度地妥善結算。購買的產品於接納時進行驗收，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所提供的說明。鑑於社會環保意識提高，我們注意到對供應鏈進行環保及社會風險管理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就環境及社會準則密切監控其供應鏈。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尊重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數據隱私。我們知悉我們業務涉及處理大量個人資料或敏感公司客戶數據。我們高度關注保護其利益及隱私，以提供卓越客戶服務及維持長期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確保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高安全及保密標準全面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我們高度尊重個人資料隱私，堅定致力於透過以下措施秉承數據保護原則：

- a) 指示僱員謹慎處理客戶及業務夥伴資料；
- b) 僅收集進行業務視作相關及所需的個人資料；
- c) 除獲得新目的同意外，僅按收集數據之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使用個人資料；
- d) 除法律規定或先前獲通知外，我們將不會未經同意向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實體轉讓或披露個人資料；及
- e) 我們維持適當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獲取個人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有關數據隱私的適用當地法律的情況。

環境可持續性

我們努力透過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工作場所中實施各種排放控制及節能措施來保護環境。我們致力於透過引入環保業務常規、教育僱員提升環保意識及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促進未來可持續發展。

由於本集團為一間以服務為導向的企業（主要為辦公室營運），故我們的日常業務不會產生重大直接排放、污水、包裝材料及有害廢物，因此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能源消耗及廢氣排放

我們的能源消耗大部分為辦公室日常營運所使用的電力及汽車所使用的氣油。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86,022.45	110,741.83
電力	千瓦時	60,033.80	55,203.14
氣油	千瓦時	25,988.65	55,538.69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辦公室面積 每平方米	55.34	71.24

為更好管理及減少能源使用，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目標	節能措施
提升員工節能意識	通過張貼節能標識提醒員工關閉會議室所有不使用的燈具及空調
提高能源效率	維持辦公室平均室內溫度為24-26攝氏度，以減少電力消耗 安排技術人員定期清潔空調空氣過濾器，以使冷卻效率最大化 採購及使用較高能源效益的電器 用節能及多功能打印機替換單一打印機或複印機
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鼓勵僱員在下班前將電腦設置為自動待機或睡眠模式及關掉所有不使用的電器或照明設備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有使用電動汽車（「**電動汽車**」）以幫助改善路邊空氣質量。由於電動汽車並無尾氣排放，我們相信該措施可相應減少廢氣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¹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二氧化碳當量（噸）	37.47	44.45
範圍1—直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噸）	6.85	14.64
範圍2—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噸）	30.62	29.8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範圍1及2）	二氧化碳當量（噸）／ 辦公室面積每平方米	0.02	0.03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²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千克	1.55	2.57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千克	0.04	0.09
顆粒物（顆粒物）	千克	0.11	0.19

附註：

1. 已重列二零一七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與報告期內的計算基準一致。
2. 已重列二零一七年廢氣排放數據，以與報告期內的計算基準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陸地排放、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其業務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本集團產生的廢紙。由於造紙可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如森林砍伐、空氣污染及水污染，並因此導致全球變暖，我們的年報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紙張，以支持資源可持續使用。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本公司向股東徵詢是否願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取代印刷形式接收公司通訊（為本公司發行以便股東獲取資料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的支持下，公司通訊的印刷數量減少約90%，在節約紙張之餘，亦降低印刷及郵遞所產生的廢物。於報告期內，打印紙張產生的無害廢物約為75千克（二零一七年：37.5千克），每名僱員的密度約為5千克（二零一七年：2.68千克）。

為減少用紙，我們因此實施多項措施，包括：a)盡可能選擇雙面打印設置；b)將打印機旁放置回收箱，以收集可循環使用的單面使用紙張；及c)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文件而非打印副本進行溝通。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服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用水管理

由於本集團於尖沙咀辦公室的供水由樓宇管理處管理，相關消耗數據不向個人租戶公開，僅計入觀塘辦公室的用水量，載列如下：

耗水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13	34
總用水量密度（每建築面積）	立方米／ 每平方米辦公室面積	0.01	0.03

儘管香港供水整體充足，但遠非無限。我們有責任監控及節約用水。我們的員工致力於實施以下措施a)在佔用區域張貼節水提醒；及b)密切監控及確保合理用水。

反貪污

本集團在誠信和道德原則下經營。員工手冊載有行為守則，禁止員工向供應商、客戶或與本集團下屬公司有業務或商業關係的任何各方收取任何利益，或提供利益予上述各方。

本集團規定，a)所有僱員須遵守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及b)禁止僱員利用其職位之便，向客戶、供應商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各方提供任何回報或其他利益，或自上述各方收取任何回報或其他利益。

我們認為報告渠道可有效發現特定營運或職能中可能不當的行為或欺詐風險。現有舉報政策讓僱員透過有效渠道向部門負責人報告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欺詐。因此，可提早發現可能不當行為並提請管理層注意。任何已證實的不當行為個案會導致紀律處分、免職或向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或相關代理機構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規例（包括由廉政公署強制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情況。

社區投資

本集團的目標是致力於為其所在社區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透過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來關注社區問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裕光社捐助92,000港元，以支持其社區服務。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51頁至第151頁所載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吾等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行事，且已履行守則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9,84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7,91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結論並無就本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所述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以下所述將在報告中傳達的事宜屬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及18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貴集團於香港擁有一項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678,000,000港元計量。</p> <p>本公司管理層釐定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需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為支持管理層估計公平值，貴集團委聘一名外聘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投資物業進行估值。</p>	<p>吾等處理該事項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該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及• 評估估計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6、23、26及47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約為7,957,000港元及423,088,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就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及應收利息約27,017,000港元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改變貴集團關於評估及估計於後續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的會計政策。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需要應用重大判斷且更加複雜。

吾等確認管理層就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進行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該等應收款項的金額重大及有關評估需重大管理判斷且涉及高水平的估計不確定性。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處理該事項的程序包括：

- 評估應用關鍵控制措施對應用減值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管治，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有效性；
- 評估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生命週期內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
- 們質詢了歷史經驗是否代表當前情況以及應收賬款最近發生的損失，並評估了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及
- 評估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並在適用情況下，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結業，或在沒有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有關委聘的議定條款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7	4,549	22,852
收益	7	39,674	86,599
銷售成本		(2,623)	(3,796)
毛利		37,051	82,803
其他收入	9	13	1,513
行政費用		(21,206)	(25,167)
出售加密虛擬貨幣之虧損	36	(17,9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4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	(14,88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	47(b)(ii)	(9,87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7(b)(ii)	2,688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	(6,0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	(48,652)	434,4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8	(2,000)	8,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7	-	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8	-	(3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9	-	21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37	-	8,074
出售來自前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收益	19	-	11,6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79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47,948)
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付款	17	-	(8,445)
經營(虧損)／溢利		(61,890)	475,497
融資成本	10	(23,881)	(7,26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	(85,771)	468,234
所得稅抵免	12	5,931	13,605
年度(虧損)／溢利		(79,840)	481,839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	-	26,794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496,30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4,238)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500,544)	26,796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80,384)	508,6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9,839)	481,840
非控股權益		(1)	(1)
		(79,840)	481,8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0,383)	508,636
非控股權益		(1)	(1)
		(580,384)	508,6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6		
— 基本		(0.72)港仙	6.77港仙
— 攤薄		(0.72)港仙	6.4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26	3,215
投資物業	18	678,000	28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0	698,0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193,504
遞延稅項資產	24	5,453	–
		1,383,299	476,71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423,088	279,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31,394	872,620
於一部電影版權之權益／於拍攝中電影之權益	25	–	12,9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7,957	44,2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6,194	133,008
可收回所得稅		1,030	–
		469,663	1,341,91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14,241	22,848
銀行借貸	29	320,945	111,961
其他借貸	30	220,260	149,760
應付所得稅		12,130	17,116
		567,576	301,68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7,913)	1,040,227
資產淨值		1,285,386	1,516,94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580	8,157
儲備		1,273,812	1,508,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5,392	1,516,951
非控股權益		(6)	(5)
權益總額		1,285,386	1,516,94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1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蕭潤發
董事

劉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及3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公平值儲備 (非重撥) 千港元 (附註32)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及3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85	-	686,647	38,654	(3)	-	-	(36,620)	-	(66,639)	628,524	(4)	628,520
年度溢利	-	-	-	-	-	-	-	-	-	481,840	481,840	(1)	481,839
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	-	-	-	-	-	2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1)	-	-	-	-	-	26,794	-	-	-	-	26,794	-	26,79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2	26,794	-	-	-	-	26,796	-	26,7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	26,794	-	-	-	481,840	508,636	(1)	508,635
行使購股權	375	-	108,221	(31,421)	-	-	-	-	-	-	77,175	-	77,175
購股權失效	-	-	-	(17,046)	-	-	-	-	-	17,046	-	-	-
收取庫存股份(附註31)	-	(22)	(5,209)	-	-	-	-	-	-	-	(5,231)	-	(5,231)
出售庫存股份(附註31)	-	22	5,209	-	-	-	-	-	-	(2,804)	2,427	-	2,427
就即將完成的配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附註32)	-	-	-	-	-	-	-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就股份互換發行股份	470	-	51,700	-	-	-	-	-	-	-	52,170	-	52,170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827	-	91,602	-	-	-	-	-	-	-	92,429	-	92,42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34)	-	-	-	-	-	-	-	(7,127)	-	-	(7,127)	-	(7,1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員工或顧問之股份(附註34)	-	-	-	-	-	-	-	43,747	-	(29,849)	13,898	-	13,89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34,050	-	-	-	-	-	-	34,050	-	34,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原本呈列)	8,157	-	938,170	24,237	(1)	26,794	-	-	120,000	399,594	1,516,951	(5)	1,516,946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34(c))	-	-	-	-	-	(26,794)	26,794	-	-	(19,833)	(19,833)	-	(19,8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157	-	938,170	24,237	(1)	-	26,794	-	120,000	379,761	1,497,118	(5)	1,497,113
年內虧損	-	-	-	-	-	-	-	-	-	(79,839)	(79,839)	(1)	(79,84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0)	-	-	-	-	-	-	(496,306)	-	-	-	(496,306)	-	(496,3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	(632)	-	-	(3,606)	(4,238)	-	(4,23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	-	-	-	-	(496,938)	-	-	(3,606)	(500,544)	-	(500,54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96,938)	-	-	(83,445)	(580,383)	(1)	(580,384)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31(e))	1,630	-	226,448	-	-	-	-	-	(120,000)	-	108,078	-	108,078
就收購成本發行股份(附註31(f))	1,793	-	258,786	-	-	-	-	-	-	-	260,579	-	260,579
購股權失效	-	-	-	(678)	-	-	-	-	-	678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0	-	1,423,404	23,559	(1)	-	(470,144)	-	-	296,994	1,285,392	(6)	1,285,3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771)	468,23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	23,881	7,263
利息收入	9	(13)	(313)
推算利息收入	9	-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	736	1,540
出售加密虛擬貨幣之虧損	36	17,9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4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	14,88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	47(b)(ii)	9,87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7(b)(ii)	(2,688)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	6,0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	48,652	(434,4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8	2,000	(8,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7	-	(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38	-	3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9	-	(21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37	-	(8,074)
出售來自前聯營公司應收款項之收益	19	-	(11,6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79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47,948
收取非現金股息		-	(27,8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1,130	45,6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60	(13,999)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181,300)	(264,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3,870	(16,0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641)	6,147
經營所用現金		(61,681)	(242,744)
已付所得稅		(5,538)	(1,156)
已付利息		-	(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7,219)	(243,9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收利息	9	13	3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5)	(16,34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0	(321,994)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91,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0	-
出售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934	-
出售加密虛擬貨幣所得款項淨額	36	23,555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1(f)	(1,111)	-
投資於一部電影版權之權益之所收款項		7,500	-
贖回承兌票據時之所收款項		-	29,000
出售庫存股份而作為部份非現金股息所收款項		-	2,427
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9	-	7,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	(5,1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5,938)	(74,6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付利息		(23,881)	(7,26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0,000	-
償款銀行借貸		(8,354)	(2,608)
償還其他借貸		(426,948)	-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97,448	149,76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108,078	92,42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77,17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7,127)
來自即將完成的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32	-	12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6,343	422,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6,814)	103,8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008	29,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	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4	133,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物業投資；(iv)電影行業投資；(v)電子商務業務；及(v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除非另有指明，本集團於本年度乃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附註3會計政策變動造成的影響概要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此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遲/撤銷，並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年度尚未強制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已就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迄今總結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詳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由本集團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40(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142,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造成的影響概要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本集團已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特定過渡條文，不重列比較數字。

下表列示就每個受影響之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受到變動影響之項目未有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後之調整 千港元 (附註3(A)(a))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882,504	882,5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504	(193,50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6,719	689,000	1,165,719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2,620	(689,000)	183,620
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296	10,2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23	(2,688)	41,53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79,101	(27,441)	251,660
流動資產總值	1,341,912	(708,833)	633,079
儲備	1,508,794	(19,833)	1,488,961
權益總額	1,516,946	(19,833)	1,497,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造成的影響概要 (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關於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按追溯基準對截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項目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有關的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呈列，因此未必可與本年度資料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

(a)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分類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類別不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者，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金融資產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有關本集團關於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3. 會計政策變動造成的影響概要 (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金融資產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變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舊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		193,504	(193,504)	-	(a)(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882,504	-	(a)(i)	882,504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2,620	(689,000)	-	(a)(i)	183,620
電影行業債務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96	(10,296)	-	(a)(ii)	-
				10,296	-	(a)(ii)	10,2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44,223	-	(2,688)	(b)(i)	41,53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不包括電影行業債務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68,805	-	(17,145)	(b)(ii)	251,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造成的影響概要 (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續)

附註：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目的為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定過渡條文)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指定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本工具的所有其他投資(包括該等持作買賣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在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持有股本工具投資的業務模式後，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於初步應用當日非持作買賣、於股本工具的若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總額約882,504,000港元，而該等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此選擇乃基於個別工具基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應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通常於損益確認。

- (ii)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附有可變回報的應收貸款(有關條款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i)作出披露)未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獨立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應收貸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3. 會計政策變動造成的影響概要 (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續)

(i)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已就計量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約2,68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6(i)及47(b)(i)。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來自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所估計，就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所作之信貸虧損撥備為約17,145,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3(ii)及47(b)(ii)。

(c)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

下表列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

	本集團之 保留盈利減少 千港元
確認與以下各項有關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34(A)(b)(i))	(2,688)
— 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3(A)(b)(ii))	(17,145)
	(19,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造成的影響概要 (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c)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 (續)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減少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增加 千港元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轉撥至有關股本證券之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而有關儲備之前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以 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指定為按公 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6,794)	26,794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相應地追溯性採納新規則。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基於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無重大影響，因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並不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內。

4. 編製準則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呈列，惟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加密虛擬貨幣投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這些特點。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是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租賃交易及計量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之使用價值。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之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變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準則 (續)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79,840,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97,913,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許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貸約232,378,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故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須於19至25年間按月分期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銀行借貸之契諾及定期還款之遵守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持續達到該等要求，銀行並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新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7,600,000港元的額外資本（附註49）。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及計量，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充分應付其於到期時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不定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以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乃由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對其失去控制權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註52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就該等附公司之業績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存在減值跡象，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有必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自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時，或該投資（或部分投資）已分類為待出售起，本集團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的原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為金融資產時，保留權益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確認為該金融資產的首次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屬於計算出售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的一部分。同時，本集團對所有與聯營公司相關而原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數值，以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作出處理。因此，聯營公司先前如已確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時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當權益法終止使用時，本集團會把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當聯營公司投資轉變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及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獲得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準確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尚未償還本金或攤銷成本（倘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闡述。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損益內按直線基於在相關租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的折舊乃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預期基準對估計變更之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仍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之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表。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借貸成本

並非直接來自合資格資產開支的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A)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 (除非為沒有重大財務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 以公平值加 (就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 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沒有重大財務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a) 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證券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及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證券投資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出售；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A)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a) 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或產生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有證據表明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惟屬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或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對於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A)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a) 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滿足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b) 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以及已發出但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貸款承擔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個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已發出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包括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A)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b) 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絕大部分交易對方為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的銀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效力，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於款項逾期前可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A)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b) 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貸人之放款人因與借貸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貸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或
- (d) 借貸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A)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b) 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貸款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c)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 會被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或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選擇用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工具之投資時，先前於投資評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B)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會計政策)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所在地之規例或慣例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對債務工具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 (倘適用) 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已付或已收取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全部費用及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時採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i)為或然代價，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 的一部分；(ii) 持作交易；或(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B)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會計政策)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該金融資產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持作交易或屬於或然代價 (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 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地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或確認而出現不一致處理的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份，該組合按本集團既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其表現以公平值來評估，而有關該組合的資料則以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批准整項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一欄。公平值按照附註48所述的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為歸類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的貨幣工具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B)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會計政策)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確認相關利息並不重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該項金融資產不再具有活躍的市場。

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評定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 另行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之收款經驗、延遲付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宗數增加及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狀況出現與違約還款有相互關係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法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B)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聯營公司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一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及貸款利息被視為不可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出現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資產 (除金融資產外) 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事項成本及使用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就此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為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估減少。

使用價值根據預期來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現時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的市場評估。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b) 後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損失均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列示。

投資加密虛擬貨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持作交易用途之加密虛擬貨幣為一項擬金融資產之資產,鑒於投資加密虛擬貨幣並無具體會計準則,因此管理層採納類同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管理層認為,加密虛擬貨幣投資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任何重新計量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

加密虛擬貨幣於本集團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一部電影版權之權益／於拍攝中的電影的權益

於一部電影版權之權益／於拍攝中的電影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有關電影製作的直接成本。減值虧損乃就超出該等電影所產生的來自電影權益的未來回報的成本而作出。成本將於完成後轉移至於電影發行權的權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責任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時確認。倘於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受到影響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獲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臨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次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減低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的水平。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應用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計量投資物業 (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 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全部，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按目標是隨著時間 (而非透過銷售) 消耗大部分投資物業包含的經濟利益的經營模式持有，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項影響乃包括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 (如有) 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 (匯兌儲備，視情況適當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內累計。

於出售國外業務時 (即出售本集團於國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附屬公司 (包括國外業務) 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 (包括國外業務) 之權益，而當中之保留權益會成為金融資產)，所有匯兌差異於有關該業務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累計，並重新分類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責任(法律或推定); 有可能需要本集團以償付責任; 及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 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 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安排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關於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隨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正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則累積開支可反映經修正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的其他方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所收取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惟若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以所授予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按實體收到貨物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計量）列賬。在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會有相應的增加（購股權儲備），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乃從公開市場收購。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新增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中扣減。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平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而權益內的股本儲備會有相應增加。公平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直接應佔新增成本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成為無條件有權收取股份，則股份的公平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攤分，當中會計及股份歸屬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安排 (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續)

於歸屬期間內，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獎授股份於歸屬時轉移至承授人，則已歸屬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計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則於股本儲備扣除。相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與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vi) 該實體由附註(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5的會計政策時，董事會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

(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投資物業產生的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公平值模式計量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及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投資物業之所有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推翻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設。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電子商貿業務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為相關收益乃香港採購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前述各項均可能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如附註47(b)(ii)所詳述，本集團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信貸息差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信貸息差計量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本公司董事於評估後認為，於報告期末，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僅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向借款人收取的合約利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反映各借款人之市場借款利率）與本集團將就具有低信貸風險（即付款能力強者）之借款人收取之利率之間的差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預期信貸虧損反映本集團就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面臨之信貸風險敞口。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i)所披露，有兩項（二零一七年：三項）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0,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99,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前董事（亦為股東）悉數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予收回。直至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應收未結算本金額及利息尚未到還款期。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資料披露於47(b)(ii)。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基準於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各報告期內將記錄之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如先前估計改變重大，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作出調整。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作出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所依據的估值方法涉及若干市況估計。董事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中使用的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6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0,000港元）。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按到期日基準通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反映債務工具之違約風險之適用貼現率估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請參閱附註22(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工具之公平值約為9,177,000港元。債務工具公平值之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如附註22(ii)所述，本公司董事及前董事（亦為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擔保。直至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未償還款項尚未到還款期。公平值計量之假設及輸入數據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將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營運活動包括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物業投資；及iv)電影行業投資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收入。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	70,655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30,561	10,844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7,600	4,800
電影行業投資之利息收入	1,513	300
	39,674	86,599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549	22,852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

鑑於電影行業投資之持續增長及擴展，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考慮分開呈報本分部之必要性（本分部於過往年度歸類於「提供融資服務」）。

由於可呈報分部之結構及組成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的若干比較數字已基於一致性重新呈列及修訂至現期分部業績及資產。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提供融資服務
- 物業投資
- 電子商務業務
- 電影行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財務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來自經營業務之收益及財務表現分析：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電影行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對外銷售	-	-	-	70,655	30,561	10,844	7,600	4,800	-	-	1,513	300	39,674	86,599
分部財務表現	(52)	(11)	(66,404)	518,132	(8,113)	10,684	(1,325)	9,224	(273)	(28,235)	333	247	(75,834)	510,0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	1,5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50)	(17,68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3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1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8,074
出售一間前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收益													-	11,6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79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47,948)
未分配融資成本													-	(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771)	468,234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指分配作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出售一間前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得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337	429
證券買賣及投資	723,088	1,111,756
提供融資服務	419,559	266,787
物業投資	678,173	280,655
電子商務業務	1,286	9,075
電影行業投資	25,534	27,396
分部資產總額	1,847,977	1,696,0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85	122,533
綜合資產	1,852,962	1,818,631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3	-
證券買賣及投資	300,523	149,910
提供融資服務	6,212	5,416
物業投資	243,389	114,126
電子商務業務	14,942	18,453
電影行業投資	295	-
分部負債總額	565,364	287,9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12	13,780
綜合負債	567,576	301,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電子商務業務		電影行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	953	-	-	-	-	-	15,396	-	-	121	-	135	16,34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投資物業	-	-	-	-	-	-	400,000	-	-	-	-	-	-	-	400,000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	-	-	-	-	-	-	-	-	-	-	-	-	-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488	-	-	-	-	-	-	-	-	-	-	-	4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5	707	857	-	-	-	17	-	508	-	-	24	153	736	1,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14,888	-	-	-	-	-	14,88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	-	-	-	-	9,872	-	-	-	-	-	-	-	-	-	9,872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	(2,688)	-	-	-	-	-	-	-	-	-	-	-	(2,688)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6,028	-	-	-	-	-	-	-	-	-	6,0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47,533	(434,465)	-	-	-	-	-	-	1,119	-	-	-	48,652	(434,4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2,000	(8,000)	-	-	-	-	-	-	2,000	(8,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9	-	-	-	-	-	-	-	-	-	-	-	-	-	39
出售加幣虛賬貨幣之虧損	-	-	17,945	-	-	-	-	-	-	-	-	-	-	-	17,945	-
已承諾租賃之有價合約的撥備及其他付款	-	-	-	-	-	-	-	-	-	8,445	-	-	-	-	-	8,445
遞延成本	-	-	18,132	4,143	-	-	5,479	3,118	-	-	-	-	-	2	23,881	7,2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9)	159	-	-	(6,202)	5,236	180	(19,000)	-	-	250	-	-	-	(5,931)	(13,60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2)	(1)	(2)	-	-	-	(6)	-	-	-	(3)	(1,512)	(13)	(1,5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	-	-	-	(1,794)	-	(1,7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600)	-	(6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全部來自香港的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列載如下：

客戶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¹	13,700	不適用
B ²	12,241	不適用
C ²	4,770	不適用
D ²	4,579	不適用
E ¹	-	43,500

¹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收益，就出售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²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75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	238
應收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	1,200
	13	1,513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7,613	3,118
其他借貸	16,268	4,143
其他	-	2
	23,881	7,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零港元(二零一七年：9,800,000港元)	7,429	16,202
其他員工費用	3,429	4,6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105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1,157
員工費用總額	11,031	32,10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	730	7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8
—其他服務	1,160	15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	9,87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688)	-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6	1,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4,888
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188	3,795
來自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507	302
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26,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15	5,2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93)	(18,841)
	(478)	(13,605)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4)	(5,453)	–
所得稅抵免	(5,931)	(13,605)

附註：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的稅率計算。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在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6,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161,000港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批准作實。基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年內之所得稅抵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771)	468,23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扣稅	(14,152)	77,259
因稅收之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469	17,792
因稅收之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71)	(92,57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95	6,599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85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0	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93)	(18,841)
其他	(2,829)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5,931)	(13,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年度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主席)	-	4,345	21	-	4,366
陳曉東先生(附註a)	-	404	18	-	422
劉斐先生	-	442	18	-	460
余慶銳先生	-	202	10	-	212
蔡霖展先生(行政總裁)(附註b)	-	202	10	-	212
小計	-	5,595	77	-	5,672
韓克嘉先生(附註c)	124	-	4	-	128
蕭兆齡先生	268	-	-	-	268
譚德華先生	1,339	-	-	-	1,339
鄭宗加先生(附註d)	103	-	-	-	103
小計	1,834	-	4	-	1,838
總計	1,834	5,595	81	-	7,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主席)	-	1,300	18	3,382	4,700
陳曉東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a)	-	152	7	-	159
劉斐先生	-	429	18	-	447
余慶銳先生	-	195	30	3,382	3,607
蔡霖展先生(附註b)	-	101	5	3,036	3,142
劉強先生(附註e)	-	577	-	-	577
鄭素嫦女士(附註f)	-	754	15	-	769
小計	-	3,508	93	9,800	13,4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勇耀先生(附註g)	480	-	-	-	480
韓克嘉先生(附註c)	269	23	8	-	300
蕭兆齡先生	240	20	-	-	260
譚德華先生	1,200	100	-	-	1,300
Michael John Viotto先生(附註h)	461	-	-	-	461
小計	2,650	143	8	-	2,801
總計	2,650	3,651	101	9,800	16,2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安排可促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附註：

-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其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卸任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重選為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續)

- g)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作的管理服務。
- j)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董事已因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3。購股權的相關利益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詳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	2,475	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9,573
	2,529	10,241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並非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已因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3。購股權的相關利益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79,839)	481,84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20,254	7,117,49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附註）	-	372,542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20,254	7,490,037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6	3,490	249	4,525
添置	15,259	953	137	16,3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702)	-	(222)	(9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343	4,443	164	19,950
添置	-	-	135	135
出售	-	(1,099)	-	(1,0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3	3,344	299	18,9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3	388	182	1,173
年度撥備	642	857	41	1,5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653)	-	(213)	(866)
減值	14,751	-	137	14,8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343	1,245	147	16,735
年度撥備	-	705	31	736
出售	-	(311)	-	(3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3	1,639	178	17,1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5	121	1,8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98	17	3,2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租推廣電子商貿平台之展示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仍未與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主要客戶協定正式計劃，因此將與展示店之設計及裝修成本有關之賬面值約14,888,000港元之資本開支之可收回金額重新評估為零。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已承諾不可撤銷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相關付款分別約14,888,000港元及8,4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不可撤銷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相關付款約3,2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98,000港元）。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每年根據下列比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的住宅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280,000	272,00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附註39)	400,000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000)	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000	280,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旨在賺取租金或獲得資本增值)乃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保證(附註29及30)。賬面值為393,000,000港元的另一處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保證(附註29)。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是基於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所進行之估值達致。羅馬及韋堅信具備合適資格及對在相關地點同類物業之近期估值經驗。

18.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的住宅單位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的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於上表。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算。公平值乃基於近期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並就該等物業與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地點或狀況的差異進行重大調整。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物業質素之(折讓)/溢價 (例如物業的地點、面積及狀況)	-24.74% 至 11.69% (二零一七年: -17.5%至19.7%)	本集團物業質素的溢價 越高，公平值則越高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每單位售價 (經計及如樓齡及地點等差異)	每平方米(「平方呎」) 31,980港元至53,5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43,500港元 至49,000港元)	每單位售價越高， 公平值則越高

年內，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有關用途與該等投資物業的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第三層或任何其他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出售應收前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出售即達有限公司（「即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現稱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及余慶銳先生（「余先生」）亦為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董事及股東）就出售本公司聯營公司即達已發行股本之34%股份簽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出售即達」）。於出售即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即達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即達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停止分享彼等之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就轉讓應收即達貸款90,000,000港元簽訂轉讓協議，代價為90,000,000港元。代價由833,333,333股中國軟實力科技普通股股份（「代價股份」）結算（於相關協議載列）。於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完成後，本集團已按該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收取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101,66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出售應收前聯營公司貸款之收益約11,667,000港元。

於同日，本集團與蕭芝萸先生（「蕭先生」，本集團及中國軟實力科技之獨立第三方）就終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期權契據（「期權契據」）簽訂終止契據（「終止契據」）。詳情載於附註37。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淨額	6,784
出售事項之收益	216
總代價，以現金收取	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98,020	882,504	—
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股本證券	—	—	—
	698,020	882,504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附註21）	193,504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附註22）	689,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882,504
添置	321,994
出售	(10,1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	(496,3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020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於聯交所上市之兩類上市股本證券分別為約23,820,000港元及674,200,000港元，即中達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時：中達約為74,784,000港元及民銀資本約為807,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年內，並無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

年內，本集團因有關民銀資本之敏感媒體報導發出而出售其於民銀資本之部分股份。該等股份的出售價約為5,934,000港元，將致出售時累計虧損約4,2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676,095,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已作出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之其他借貸之抵押（附註30）。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香港幣升有限公司（「幣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年內處於不活躍狀態）之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幣升之股份，並指定其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持作策略用途之投資。此項投資於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幣升之投資公平值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	193,504

下表載列年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附註20）	193,504 (193,504)	- -
於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添置	-	-
收取股息收入所致的添置（附註50(c)）	-	91,872
股份互換所致的添置（附註35）	-	22,668
公平值變動	-	52,170
		26,7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504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報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約89,249,000港元）已抵押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款（附註30）。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22,217	183,620	872,620
電影行業債務投資（附註(ii)）	9,177	10,296	-
	31,394	193,916	872,620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下表載列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872,620	310,256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附註20)	(689,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183,620	310,256
添置	176,777	322,654
出售應收一家前聯營公司款項所致的添置	-	101,66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致的添置	-	10,167
出售事項	(290,647)	(306,589)
公平值變動	(47,533)	434,4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17	872,620

下表載列電影行業債務投資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
自應收貸款及利息重新分類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附註23(i))	10,29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	10,296
公平值變動	(1,1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7

附註：

(i)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賬面值約22,217,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789,282,000港元)) 已抵押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款 (附註30)。

於年內，本集團以代價13,700,000港元向中達之一名董事出售若干中達股份，導致年內產生出售變現收益約1,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 (ii) 誠如附註3(A)(a)(ii)所詳述，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其中一項來自從事電影行業投資的實體（「電影製作投資者」）的貸款約1,32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0,296,000港元）並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

由於本集團有權自貸款中獲得額外回報（「升值回報」），乃參照就提供電影分銷服務而言自電影製作投資者之已收或應收總額。於評估分銷服務的狀況後，管理層認為，兩個年度確認升值回報的可能性甚微。

本公司股東及前任董事陳曉東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乃電影製作投資者唯一董事及中達董事，並於電影製作投資者擁有間接股權。本公司股東及董事陳先生及余先生同意就來自借款人的應收本金、應收利息及升值回報（若有）為本集團提供擔保。

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電影行業債務投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如下：

	年內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貸款予電影製作投資者	10,296	9,177	10,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於電影行業之投資 (包括應收利息1,813,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300,000港元))	(i)	10,880	4,103	14,399
來自於放債業務 (包括應收利息約3,225,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2,702,000港元))	(ii)	439,225	264,702	264,702
減: 信貸虧損撥備		(27,017)	(17,145)	–
		412,208	247,557	264,702
		423,088	251,660	279,101

附註:

(i) 來自於電影行業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為電影製作投資者就電影發行提供一項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兩項貸款協議，為電影製作投資者就電影發行提供兩項貸款。

誠如附註3(A)(a)(ii)及22(ii)所載，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投資電影製作的其中一項貸款約1,320,000美元（相當於約10,29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約4,103,000港元。

其他兩項授予電影製作投資者之貸款於本年度已產生利息收入約6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影製作投資者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約為1,163,000美元（相當於約9,067,000港元）及232,300美元（相當於約1,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8,000美元（相當於約14,099,000港元）及38,000美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且應計利息及本金須於協議日期的第二或第三個週年或根據本集團要求償還。

陳先生及余先生同意就所有上述之貸款及相關利息為本集團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附註：(續)

(i) 來自於電影行業之投資 (續)

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本集團投資於電影業之應收貸款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如下：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授予電影製作投資者之貸款	14,399	10,880	14,399

(ii) 來自於放債業務

來自7名借款人(二零一七年：6名借款人)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二零一七年：介乎8%至10%)計息，並須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償還。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b)(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	- 17,14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7,145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之到期情況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之一年內	249,933	147,061
於報告期末後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62,275	-
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117,641
	412,208	264,702

附註：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減值金額乃根據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個別重大賬目或按集體基準之賬目組合之當前信譽及過往統計。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續)

附註：(續)

(ii) 來自於放債業務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貸款協議以按固定年利率8%向陳先生之配偶借出15,000,000港元並已自當中獲得利息收入917,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中達授予一筆總額為270,000,000港元之不可撤銷貸款融資及已墊付貸款合共約1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000,000港元)予中達(余先生為該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股東及董事)，並於年內從中達產生利息收入約12,2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95,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須應本集團要求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於已撥備之信貸虧損撥備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約992,000港元及7,620,000港元分別為應收陳先生配偶及中達之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陳先生配偶之應收貸款撥備已減少至零及應收中達之應收貸款撥備進一步增加約3,016,000港元。

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披露如下：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授予陳先生配偶之貸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應收利息約312,000港元)	15,312	-	15,312
授予中達之貸款(包括應收利息 約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641,000港元))	172,910	172,910	117,641

24.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2)	5,4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一部電影版權之權益／於拍攝中的電影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與電影製作投資者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於一項電影製作投資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根據該投資協議，中國智庫為被動投資者，不會／將不會參與該電影製作的任何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合共支付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960,000港元），作為投資成本（「電影投資成本」）。

陳先生及余先生同意向中國智庫擔保有關電影的票房將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而本集團所投入的資金將於適當時候全數收回。

誠如投資協議所載，電影投資回報主要根據該電影的票房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余先生作出的保證票房回報人民幣400百萬元接近投資的成本，故並無必要作出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電影的製作經已完成及該電影已上映。由於電影投資虧損，電影製作投資者已同意向本集團悉數退還電影投資成本，其中7,500,000港元已於年內結算。因此，如附註26(ii)詳述，於拍攝中的電影的權益之賬面值已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並已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電影發行向電影製作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i)。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	42,100	42,1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688)	-
		-	39,412	42,1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ii)	7,957	2,123	2,123
		7,957	41,535	44,223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加密虛擬貨幣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300,000,00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代價為43,500,000港元。交易於同日完成。其後，加密虛擬貨幣賣方已根據協議於完成後七日內償付2,000,000港元。有關其後之償付安排，請同時參閱附註36。

誠如附註36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及加密虛擬貨幣賣方同意抵銷應付予雙方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概無錄得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七年：投資物業租賃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概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接受任何新客户前，本集團會收集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要求租戶於每個月首日預先付款，並要求證券客戶根據各自銷售及採購協議付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一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2,100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b)(ii)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	— 2,688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68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約2,688,000港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撥備。由於年內收到全數還款，信貸虧損撥備已完全撥回。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電影版權投資成本退款應收電影製作投資者的款項約5,46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此等應收款項已全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包括下列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	1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自租戶收取租賃按金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及展示店租賃及其他承擔之其他付款作出之撥備約3,2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98,000港元）。有關有償合約之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7。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承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6,028,000港元，乃關於授予中達之未提取貸款承擔。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控股公司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的款項約11,498,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320,945	111,961
賬面金額將按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內	88,567	2,68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788	2,756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8,028	8,738
超過五年	195,562	97,786
	320,945	111,961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 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賬面金額 (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232,378	109,28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88,567	2,681
	320,945	111,9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2%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2.5%之間之年利率（二零一七年：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5%之間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有抵押銀行借貸（年度）	2.78% – 3.67%	2.75%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為數約6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借貸

(i) 證券經紀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與獨立證券經紀商證券經紀A訂立保證金貸款賬戶客戶協議（「保證金貸款協議A」）。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A，證券經紀A按固定年利率7%向本集團提供保證金貸款融資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可分期支付。

上述貸款可由本集團於聯交所及／或聯所以外作買入民銀資本上市股份最多60,000,000港元及指定上市股份（「指定上市股份」）最多40,0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限制」）。

附註：指定上市股份指不包括中達及民銀資本之上市股份。

金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與證券經紀A訂立第一份修訂及重列契據。保證金貸款融資之本金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金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與證券經紀A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列契據。保證金貸款融資之本金額由150,000,000港元減少至120,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9.5%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保證金貸款限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撤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證券經紀A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資中動用約57,2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760,000港元）。

(ii) 證券經紀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金馬與獨立證券經紀商證券經紀B訂立保證金貸款賬戶客戶協議（「保證金貸款協議B」）。根據保證金貸款協議B，證券經紀B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25,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融資，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證券經紀B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資中動用約128,1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iii) 證券經紀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金馬與獨立認可金融機構證券經紀C訂立循環貸款賬戶客戶協議（「循環貸款協議」）。根據循環貸款協議，證券經紀C按固定年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最多為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證券經紀C授出的保證金貸款融資中動用約34,9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30. 其他借貸 (續)

(iv)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達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達之一間附屬公司中達證券投資 (「保證金融資方」) 訂立總服務協議及總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統稱為「總服務協議」)。根據總服務協議，保證金融資方向本集團提供每日上限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融資及每年不超過8,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應付保證金融資方之其他借貸須按要求償還，並可由保證金融資方全權酌情修改或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尚未被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乃以質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約676,095,000港元 (附註20)、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約22,217,000港元 (附註22) 及投資物業約285,000,000港元 (附註18) 作抵押。該等其他借貸中賬面值約34,906,000港元須於首個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約185,354,000港元須於首個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放款人要求時償還或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作擔保，並由已抵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89,249,000港元 (附註21) 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約789,282,000港元 (附註22) 作抵押。其他借貸須於首個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部分其他借貸約185,354,000港元須符合契約協定，惟若干契約尚未得以符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本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480,000,000	52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85,187,998	—	6,485
行使購股權(附註b)	375,000,000	—	375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c)	470,000,000	—	470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d)	827,000,000	—	8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157,187,998	—	8,157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e)	1,630,000,000	—	1,6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f)	1,793,103,448	—	1,7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80,291,446	—	11,580
庫存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收取(附註g)	(21,796,320)	—	(22)
年內出售(附註h)	21,796,320	—	2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1. 股本 (續)

附註：

-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互相具相同地位。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20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約為4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175,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約為35,175,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陳先生及余先生為其共同股東董事）就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簽訂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
-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家前聯營公司中達證券簽訂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中達證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0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6,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60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本公司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達證券進一步簽訂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中達證券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配售最多4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59,78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本公司公佈。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達證券（本集團之前聯繫公司及擔任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中達證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在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8,272,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8,078,000港元。
- (f) 誠如附註39所述，於收購Goodview Assets完成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793,103,448股股份予中達證券。配發的相關開支約為1,111,000港元。
- (g)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796,320股庫存股份乃作為自於上市發行人的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之一部分而收取，公平值約為5,231,000港元。
- (h)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796,320股庫存股份已出售，總代價約為2,4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下文概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儲備	概況及目的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支付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支付有關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借貸。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間就授出購股權確認之累計開支。
換算儲備	將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累計收益／虧損。
可供公平值儲備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公平值儲備（非回收）	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持股份支付之代價。
其他儲備	就即將完成的配售新股份（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所收到的部份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63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28,07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86,647	38,654	(36,620)	-	(107,646)	581,03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	-	-	-	(24,247)	(24,247)
行使購股權	108,221	(31,421)	-	-	-	76,800
購股權失效	-	(17,046)	-	-	17,046	-
就即將完成的配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	-	-	120,000	-	120,000
就股份互換發行股份	51,700	-	-	-	-	51,700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91,602	-	-	-	-	91,60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附註34)	-	-	(7,127)	-	-	(7,1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員工或顧問之 股份 (附註34)	-	-	43,747	-	(29,849)	13,89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4,050	-	-	-	34,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170	24,237	-	120,000	(144,696)	937,71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	-	-	-	(91,381)	(91,38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31(e))	226,448	-	-	(120,000)	-	106,448
就收購成本發行股份 (附註31(f))	258,786	-	-	-	-	258,786
購股權失效	-	(678)	-	-	67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3,404	23,559	-	-	(235,399)	1,211,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採納。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該等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受其規限。

二零零三年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其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並可經由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33.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以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讓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委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承包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之本公司股份，並可經由股東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尚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更新，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計劃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467,852	-	-	(467,852)	-	-	-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311,903	-	-	(311,903)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	2,026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559,513	-	-	-	1,559,513	(1,559,513)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2,0263		2,339,268	-	-	(779,755)	1,559,513	(1,559,513)	-
二零一二年計劃										
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35,000,000	-	-	(35,0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70,000,000	-	-	(70,0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	-	-	-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108,000,000	-	(108,000,000)	-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7	0.12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192,000,000	-	-	192,000,000	-	192,0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35,000,000	-	-	(35,0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	-	-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92,000,000	-	(92,000,000)	-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7	0.12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64,000,000	-	-	64,000,000	-	64,00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26,800,000	-	-	(26,8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35,000,000	-	-	(35,000,000)	-	-	-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175,000,000	-	(175,000,000)	-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0.127	0.12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384,000,000	-	-	384,000,000	-	384,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27	0.127		576,800,000	640,000,000	(375,000,000)	(201,800,000)	640,000,000	-	640,000,000

33.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約為0.58年 (二零一七年: 1.58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27港元
行使價	0.127港元
預期波幅	73.018%
無風險利率	0.745%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預期年期	2年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上文披露之可行使期間隨時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每份購股權公平值詳情列載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23,56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3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支付。該等股份將由經甄選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歸屬規定及條件獲達成為止。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本集團其他人士(統稱「選定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償向本集團任何選定人士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董事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持續留任本集團之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續)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決定提早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平均 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0.42	87,104	36,620
年內購買股份	-	-	-	0.62	11,464	7,127
年內獎勵予僱員及顧問之 股份	-	-	-	0.44	(98,568)	(43,7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獎勵股份已授予選定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648,518,799股）。

倘獎勵股份的總額連同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逾30%，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35. 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軟實力科技訂立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待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其訂約方已同意：

- (i) 本公司須按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價每股中達證券認購股份（「**中達證券認購股份**」）0.110港元認購而中國軟實力科技須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
- (ii) 中國軟實力科技須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認購股份（「**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1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及
- (iii)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互換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由於股份互換，中國軟實力科技（「**現稱中達證券**」）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已將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收市價為0.111港元。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36. 加密虛擬貨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若干上市證券的應該名加密虛擬貨幣賣方的應收貿易賬款為4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加密虛擬貨幣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1,500,000港元（為加密虛擬貨幣賣方用於結付應付予本集團款項之代價）購買470個比特幣。有關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所有比特幣亦於同日收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及該名加密虛擬貨幣賣方同意抵銷應付予雙方的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所有比特幣於在線平台出售予公眾，總代價約為3,020,000美元（約等於23,55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出售加密虛擬貨幣之虧損約17,9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即達的主要股東（「授出方」）蕭先生訂立一項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該認購期權契據，授出方向本集團授予購買即達已發行股本66%的權利（「購股權」）。本集團有權於由授出該購股權當日起計五年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就轉讓應收即達的貸款90,000,000港元簽訂轉讓協議，代價為9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蕭先生就終止期權契據簽訂終止契據，代價為9,000,000港元。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由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結算。承兌票據則由每股股份0.108港元之83,333,333股中達證券股份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終止期權契據時，本集團已按該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確認該83,333,333股股份。據此，本集團無權購買即達之已發行股本，故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錄得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約8,074,000港元。

下表載列年內認購期權公平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493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600
年內出售事項	-	(2,0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8.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廣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廣富簽訂買賣協議，代價為1港元。廣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貿易業務及有關服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1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8
其他應收款項	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18
其他應付款項	(5,217)
已出售資產淨值	59
出售事項之虧損	(58)
總代價	1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1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118)
	(5,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出售New Gener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dn. Bhd. (「New Generation」)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New Generation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28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490,000港元)。New Generation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業務或商業運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490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1
應計費用	(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471
出售事項之收益	19
總代價	490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490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21)
	(31)

3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收購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中本公司股東及前任董事陳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及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余先生為中國軟實力科技之共同股東及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GoodviewAsse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1,69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國企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於香港持有一項投資物業。收購已列賬為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7）	400,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6)
銀行借款	(137,338)
總代價	261,690
以下列支付之總代價：	
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附註）	261,690

附註：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793,103,448股股份（附註31(f)）。股份公平值乃參考投資物業於同日之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a)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8），租期商定為一年。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現行市況提供就定期租金調整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已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0	2,400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2	1,052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樓房、廠房及機器、辦公設備及互聯網硬件及軟件而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協商租期平均為一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c) 其他承擔

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駿盛匯貿易有限公司（「駿盛匯」）之註冊資本5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須於駿盛匯業務牌照簽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20%註冊資本，並於業務牌照簽發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餘下80%註冊資本。

儘管業務牌照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發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駿盛匯之任何資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支付罰款之風險極微，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罰款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41. 訴訟及或然事項

關於應付得勝款項及聲稱轉讓債務之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由得勝之清盤人就15,264,000港元之還款發出的法定要求及廣東航興貿易有限公司（「廣東航興」）簽發的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內容指出根據一份轉讓契據，得勝向廣東航興轉讓本公司擁有的債務10,000,000港元（「轉讓債務」）。廣東航興向本公司申索要求償還轉讓債務10,000,000港元（「廣東航興申索」）。

法定要求15,264,000港元中，約3,766,000港元為應收前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之款項。得勝應收廣富之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售廣富時一併出售。剩餘結餘11,49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結清。

關於重新取得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進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由於無法取得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合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不再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入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目。

繼汾陽市人民法院（「汾陽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下判決後，展鵬之前任董事（「前任董事」）須交還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予本集團。直至本報告日期，前任董事仍未將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交還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達證券（中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配售佣金（附註31(e)）、孖展信貸的透支利息開支及證券處理費分別約8,272,000港元、636,000港元及1,602,000港元。中達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陳先生亦為中達之董事及股東。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電影製作投資者收取應收貸款及電影行業債務投資的利息開支總額約1,513,000港元，其中陳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及前任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彼亦為電影製作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於電影製作投資者中擁有間接股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陳先生的配偶收取放債業務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約283,000港元。陳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及前任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續)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7,429	6,301
退休後福利	81	10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9,800
	7,510	16,202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二零一四年六月後之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

自損益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約173,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就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擁有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恆佳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駿盛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提供融資服務
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投資
創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越東方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並無營業
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電商業務
華置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天裕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駿盛匯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無(附註d)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亮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浪潮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51%	51%	-	-	51%	51%	並無營業
中國智庫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於香港投資電影製作
天億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物業投資
力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達健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所持有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成置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未來世界機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支付順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美意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並無營業
未來金融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東富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Pioneer Lion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 Pacific Glob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東方創建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創意工坊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東方金力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國際萬星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並無營業
Goodview Assets Limite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股1美元 之普通股	-	-	100%	-	-	-	100%	-	物業投資
哈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	-	-	100%	-	暫無業務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註冊成立公司。
- (b) 該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的公司。
- (d)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計有分別於附註29及附註30披露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董事每年審核資本架構一次。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股本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020	193,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持作買賣投資	22,217	872,620
衍生金融工具	9,177	-
	31,394	872,620
按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941	43,512
貸款及應收利息	423,088	279,1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94	133,008
	436,223	455,621
	1,165,637	1,521,745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41	22,848
銀行借款	320,945	111,961
其他借款	220,260	149,760
	555,446	284,569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負債部分。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實體之貨幣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以外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會認為外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嚴密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貨幣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外幣人民幣之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外幣兌功能貨幣分別增值及減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之正數指倘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除稅後溢利增加。倘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將對除稅後虧損產生等額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匯率增加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1	5%	6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貨幣承受重外匯兌風險。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詳見附註29及30) 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產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相當微小。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借款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銀行同業拆息及優惠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年內利息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增加100個基點	(2,680)	(935)
減少100個基點	2,680	935

(iii) 價格風險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掛牌買賣的上市股本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92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36,432,000港元)，以及權益項目將因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約29,14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8,0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業務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之信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代表信貸風險之最大敞口。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挑選交易方、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緊密監查應收賬款之賬齡、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欠款餘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亦有限，原因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

本集團已自過往年度起採納信貸政策，而本集團認為信貸政策一直有效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限制至理想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之80%（二零一七年：84%）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四名債務人（二零一七年：四名債務人）。

本集團就若干最大客戶承受重大集中風險，因為其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31%（二零一七年：40%）。

本集團擁有兩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束：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貸款及應收利息。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銀行結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之規限，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甚微。

(i) 電影製作投資者之應收款項

誠如附註22(ii)及23(i)所詳述，電影製作投資者之應收款項由陳先生與余先生（「擔保人」）擔保。董事認為，其中一名擔保人擁有充足的高流通性資產，其有意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結算電影製作投資者應付本集團的金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較低，故並無就此計提任何信貸虧損撥備。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以及應收利息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由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此外，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信貸差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進行減值評估，而貸款及應收利息則根據信貸差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以及應收利息 (續)

下表載列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以及貸款及應收利息所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進行調整	2,688	17,1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688	17,145
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	9,872
— 因結算而撥回信貸虧損撥備	(2,68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17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資金與靈活性的持續均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確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所協訂之付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按規定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於報告期末，各項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總額與其賬面值相若，現列載如下：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全年				
二零一八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241	14,241	14,241
銀行借款	3.01%	330,688	330,688	320,945
其他借款	6.57%	226,873	226,873	220,260
		571,802	571,802	555,446
全年				
二零一七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848	22,848	22,848
銀行借款	2.75%	160,872	160,872	111,961
其他借款	7%	160,243	160,243	149,760
		343,963	343,963	284,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上市股本證券	698,020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上市股本證券	-	193,504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上市股本證券	22,217	872,620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電影行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	9,177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介乎12%至14%

於本及過往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入／轉出。

	公平值等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8,020	-	-	698,020
持作買賣投資	22,217	-	9,177	31,394

	公平值等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504	-	-	193,504
持作買賣投資	872,620	-	-	872,620

除上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64港元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7,600,000港元。認購事項隨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5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為獨立第三方兼本集團債權人的證券客戶協定以抵銷應付予雙方的款項約41,5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6(i)及36。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Goodview Assets的代價261,690,000港元已以配發及發行1,793,103,448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詳情載於附註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民銀資本（本公司董事蕭兆齡先生為其共同董事）宣佈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除權日股東每持有10,000股股份派發682股中達股份及177股本公司股份（「股息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取股息股份約83,955,000股中達股份及21,796,000股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27港元及0.24港元。

本公司因此確認股息收入總計約27,899,000港元，包括中達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22,668,000港元，而本公司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約5,231,000港元。

- (d)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認購股份收取的代價為金額為51,700,000港元的中達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5。
- (e) 就轉讓應收聯營公司貸款90,000,000港元收取的代價為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833,333,333股中達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9。
- (f) 就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取的代價為金額為9,000,000港元的83,333,333股中達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現金流資料

融資活動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961	149,760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8,354)	—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497,448
償還其他借款	—	(426,948)
已付借款成本	(7,613)	(16,268)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總額	64,033	54,23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0)	7,613	16,268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9)	137,338	—
其他變動總額	144,951	16,2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945	220,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現金流資料 (續)

融資活動負債之對賬 (續)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4,569	-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2,608)	-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149,760
已付借款成本	(3,118)	(4,143)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總額	(5,726)	145,61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118	4,143
其他變動總額 (附註10)	3,118	4,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61	149,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1
		97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9	8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5,220	837,2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92	121,514
		1,270,061	959,64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2	13,77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4,822	—
		47,014	13,779
流動資產淨值		1,223,047	945,867
資產淨值		1,223,144	945,8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1,580	8,157
儲備	32	1,211,564	937,711
總權益		1,223,144	945,86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蕭潤發
董事

劉斐
董事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674	86,599	78,369	41,178	68,8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771)	468,234	128,063	(47,274)	4,2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31	13,605	(30,612)	(350)	(1,560)
年度溢利／(虧損)	(79,840)	481,839	97,451	(47,624)	2,71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52,962	1,818,631	796,934	639,002	86,800
負債總額	(567,576)	(301,685)	(168,414)	(209,787)	(22,901)
權益／(虧絀)總額	1,285,386	1,516,946	628,520	429,215	63,899